调整产品及资产结构 寿险迎战兑付高峰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六年前我买了一款年金险产品，缴费三年期，保险期间是终生。现在手头紧张，我的这笔保单可以退保取回本金了，还赚了一些收益。”消费者王先生说。此举背后，折射出当前寿险业面临的挑战——产品集中兑付。

近期，人身险公司陆续披露2024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各家报告中均公布了退保金额前三名产品。

据统计，76家人身险公司中，一季度退保金额超过1亿元的有70多款产品，甚至有个别产品退保金额超过70亿元，退保率超45%。集中退保的产品以银保渠道销售的万能险、年金险等储蓄型保险产品为主。

某业内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分析，当前集中退保的大多源自保险公司在2017年到2019年销售的储蓄型产品。之所以出现集中退保，与“主动缩短退保无损失期限”的保险产品开发有关，即有些虽然是保障期限终身或者长达几十年的年金险、分红险/万能险，但在第五年或第六年无需承担本金损失就可退保，且保单还有收益，这在很大程度上为消费者在某一时间段集中退保埋下了种子。

据悉，面对袭来的产品兑付压力，各方也都严阵以待。

“面对集中退保情况，相信各家公司在前期产品规划和年度财务计划预算的时候已经考虑到了。能够积极通过相应的资产配置计划，保持公司的流动性充足，以满足客户给付需要。从资产端和负债端来看，目前行业整体现金流较为充裕。”上述业内人士表示。

据一位寿险公司高管人员透露，为管理退保风险，有的保险公司正使用动态退保方案，来管理因高利率导致的退保飙升。此外，或将通过利率对冲方式应对利率波动。

退保金额前十产品合计超250亿元

产品退保率的上升与2018年、2019年热销的五年缴费期、六年缴费期满即有收益的偏储蓄理财保险产品有关。

根据险企2024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一季度退保金额最高的产品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在银保渠道销售的“幸福保年金保险(B款)”。根据简介，该产品“是人保寿险推出的固定收益保险产品，既保证客户长期收益，又兼顾短期利益的保险理财计划”。

根据人保寿险偿付能力报告，2024年一季度，该款产品退保金额达到74.56亿元，综合退保率为45.12%。实际上，“幸福保年金保险(B款)”在2023年退保金额亦较高。根据披露，2023年一季度，该款产品退保金额超过了70亿元，达到71.59亿元，综合退保率为24.82%。该产品在2023年二季度退保约48.54亿元，综合退保率为22.22%。2023年四个季度，“幸福保年金保险(B款)”年度累计退保金额为127.85亿元，年度累计退保率达到44.32%。

记者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消费者查询获悉，人保寿险“幸福保年金保险(B款)”于2017年1月1日银保渠道公开销售。不过，该产品已在2018年4月1日停售。

对于该款产品集中退保的原因及相关情况，截至发稿时，记者尚未收到回复。

记者根据偿付能力报告统计发现，2024年一季度，有70多款寿险产品退保金额超过1亿元，这些产品来自30多家寿险公司。其中，退保金额排名前十的产品，其退保金额都超过了10亿元，合计退保金额超过250亿元。

一位精算人士对记者分析，产品退保率的上升与2018年、2019年热销的五年缴费期、六年缴费期满即有收益的偏储蓄理财保险产品有关。

事实上，综合退保率也是反映险企退保情况的重要数据指标。

从2024年一季度数据来看，综合退保率数据超过5%的保险公司是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5.48%，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寿险、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退保率超过了2%，分别为3.16%、3.12%、2.17%、2.02%、2.01%和2.01%。另外有13家寿险公司的退保率处于1%—2%之间。

值得一提的是，寿险公司在2023年退保金额和退保率指标亦比往年高。

根据险企2023年偿付能力报告，2023年全年，寿险行业退保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均高于2022年，且多家险企较2022年上升幅度明显。统计结果显示，2023年有17家人身险公司退保率超过5%，4家超过10%，从其产品类型来看，万能险和年金险的退保率亦较高。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23中国保险业风险评估报告》显示，人身险行业转型仍处于攻坚克难阶段，退保情况需予以重视。受险企产品设计、销售行为和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人身险行业出现退保金大幅增长、部分公司退保率明显上升的情况，退保高企使得公司流动性承压、声誉风险上升。

上述精算人士预测称，2024年人身险行业退保金额或比2023年稍微有所回落，但高现金价值产品引发的退保对保险公司现金流仍有一定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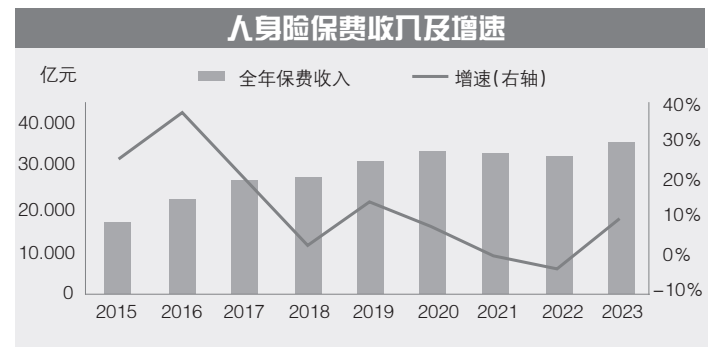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惠誉博华

资产负债两端同时发力

有的保险公司通过资产、负债两端同时发力解决现金流压力，改善偿付能力和核心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公开资料显示，影响保险公司流动性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保费收入、退保金、生存金，保险赔款以及各项费用等。集中退保对保险公司来说意味着利润压力，因为给付意味着前期利润的确认，同时负债规模和可用资金规模的减小，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压力，保险公司还可能因短期资金压力面临流动性风险。

需要注意的是，多家公司在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提及已提前做好现金流压力应对方式。

人保寿险在2024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称：“公司持续加强现金流的预测、监控、分析和应急管理，根据预测情况提前做好现金流安排，保证充足的流动性来满足日常经营、退保、满期支付等要求，守住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目前，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对于个别万能险产品大规模给付、账户现金流净流出的情况，有保险公司在偿付能力报告中表示，已提前进行了相应部署，保证了各项支出的有效支付。如“提前进行万能账户资产负债匹配调整工作，提升账户流动性比率，在收益与成本匹配的同时，注重现金流风险影响。通过资产端的协调，弥补部分现金流需求保证各项支出的有效履行，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

个别公司在偿付能力报告中还明确，“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压力情景LCR3下未来3个月、12个月流动性覆盖率处于预警区域。一是LCR3情景下不得考虑资产变现；二是新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退保支出急剧增加；三是因万能险保费计划调整，保费流入减少；四是公司经营计划调整，部分万能账户结算利率有所下调，退保及部分领取增加，导致业务支出增大。未来继续从资产端和负债端，以及资产负债管理三个角度着手，综合考虑防范流动性风险，提升风险解决措施：一是改进产品设计、产品期限和产品结构；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资产与负债流动性错配风险的管理，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三是加强资产流动性管理并准备短期临时性流动性不足的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记者获悉，有的保险公司通过资产、负债两端同时发力解决现金流压力，如采取控制高资本占用保险产品业务规模、调整资产配置结构等措施，改善偿付能力和核心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另外，记者统计发现，保险公司若现金流出现短期紧张，需要不计代价快速出手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或者是额外筹措资金，例如出售部分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资产以筹措资金。

当然，历经多次给付高峰之后，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保险公司，都已从过往的应战中摸索出了经验。

依据过往险企披露来看，缓解现金流压力的办法，通常包括保证负债端有保费持续流入，且保费规模增速应原则上快于满期给付及退保增速；有大量的新的资本金注入，股东能伸手予以强大的资金支持；逐步改善产品结构，虽然期间难免伴有阵痛，但从长远角度来看，这是最行之有效的应对之策。

一位资深保险产品开发人士向记者表示：“近几年来，人身险行业持续从拉长负债久期、优化缴费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增加保障内容、提升绩优代理人占比等方面来优化业务结构，因此给付压力相较于前几年有所降低。随着寿险产品结构进一步长期化，大多数寿险公司有能力应对满期给付与集中退保情况，行业现金流整体充裕，风险基本可控。”

监管提前监测

“偿二代二期”对保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指标也有严格要求。

据了解，监管部门每年年底前会开展下一年度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监测工作，要求保险公司全面排查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情况，重点关注业务调整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风险情况，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据一家寿险公司风控部负责人介绍，保险公司需要结合风险排查实际情况，撰写风险排查报告，并填写满期给付与退保年度统计预测表，反映公司风险排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根据统计和测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未来五年满期给付或未来三年退保风险形势，重点分析发生现金流风险、满期给付与退保纠纷和非正常给付与退保事件的风险。

上述人士还表示，“偿二代二期”对保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指标也有严格要求，既有实际经营指标(净现金流)、预测类指标(流动性覆盖率)，还有预测类回溯性指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这三类指标环环相扣，能够及时预警公司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今年3月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也公开表示，关于风险防控，将重点在提升“四性”上狠下功夫，其中包括前瞻性，即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进一步健全涵盖源头治理、早期纠正、恢复处置全流程防控机制，做到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记者采访获悉，4月份以来，已经有多家险企及其分支机构召开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防控专项工作部署会议。明确要对整体及各中支、各渠道2024年退保、满期重点险种、重点时段及重点网点情况进行预测分析及风险提示。

不仅如此，部分中型寿险公司还开展了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应急处置演练活动，通过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时效、应急处理和事态控制能力，明晰了各职能部门、各关键岗位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能分工，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助力稳健经营。

上述风控人士还表示，相对而言，个别小险企所面临的形势则要稍微严峻一些，尤其是过去几年在负债端高度依赖储蓄型保险、依赖利差的一些小险企，难言轻松。

“过度依赖高现金价值业务的小险企，在行业投资收益波动较大或下行、退保率或随之升高，而新单保费流入可能减速的情况下，将面临进一步补充资本的压力，届时股东如无法拿出‘真金白银’增资，可能陷入困境。”上述风控人士称。

审计“问诊”城投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随着2023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以来，全国地方债务化解工作进入攻坚阶段。

一方面，监管政策、窗口指导成为城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约束机制。另一方面，审计工作也成为城投公司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关键一招。多位城投行业人士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城投公司在举债融资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以及在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风险问题，审计工作已成为发现问题的重要手段。唯此才能压实城投公司主体责任意识，实现防风险与促转型并行发展。

转型的前奏

“连续一星期，足不出户办公楼，但是每天微信步数都超过1.5万步。”说起最近的审计工作，江西一家县域城投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向记者描述了这样一个工作侧影。前不久，该城投公司所在省份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国有企业审计工作，繁忙程度可想而知。

记者注意到，对于城投公司的审计包括几大方面，如融资成本、债务投向、市场化转型等。

眼下，城投审计成为常态化工作。而对于城投公司来说，继续通过市场化招聘专业人士来调整工作内容。在上述城投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看来，每次的审计重点不同，但是投融资都是重点之一。“对于审计而言，一方面是为了完成上级的审计工作部署，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完成工作的转型前奏工作。”

在多位城投行业人士看来，城投审计工作已经成为摸清家底儿和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环节。例如在资产审计方面，不少城投公司存在的闲置资产一直处于“躺平”状态，但是经过审计并形成清查报告之后，闲置资产和预期价值就一目了然，便于未来的资产整合。

除了资产审计之外，山东某地审计局一篇文章显示，审计工作主要从具体业务入手，筛选出异常高息融资业务。审计过程中，可依据标准债券融资成本低于非标融资的普遍规律，剖析每笔业务融资利率与融资类型是否匹配。值得注意的是，向融资中介支付咨询费、顾问服务费等居间费用，同样属于融资过程中支付的对价，计算过程应一并计入融资成本。若发现某笔融资利率存在异常，如某企业以11%综合成本承接了一笔融资租赁业务，而同期同等业务平均成本仅为8%，就应聚焦决策背后分析原因，重点揭示是否未经集体决策或擅自决策举借高成本融资，及背后可能隐藏的权力寻租或利益输送问题。

对此，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就区县城投来说，个别城投公司负责人被司法部门留置或者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多数是因为融资居间费的原因。“虽然很多县域城投公司连AA级主体信用评级都拿不到，但这不是可以肆意发行非标融资的原因。就目前来看，很多县域城投公司也在积极压降非标融资比例，甚至很多公司已经做到了非标融资比例不超过15%。可能短期会出现资金困难，但是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城投公司整体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记者注意到，除了融资息费问题是审计的重点之外，对于城投公司的审计亦包括偿付环节，债务成本高成为审计的重点之一。

东部省份一家城投公司融资部负责人直言，就在2023年年底，公司准备用一笔银行贷款偿还一笔非标到期债务。但是贷款利率比以往略高1个百分点。为此，城投公司遭到了审计部门的问询。从如此严格的问询机制来看，其主要目的在于防范城投新增隐性债务。

采访中，无论是城投公司相关人士还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均表示，防范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已经成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从过往的审计中，城投公司也逐步在从业中开始防范隐性债务的新增问题。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审计工作除了审计既有问题之外，也在警示城投公司在化解存量债务时有哪些动作不能做。“比如一些公益性项目，一些城投公司以为很‘巧妙’地将其包装为专项债项目，或者直接挪用专项债，用于偿还到期的城投债，这些都是重点审计的领域。再如少部分城投公司滥用特许经营权，虽然获取了资金，但是在审计环节也会被标注为违规资金并被问责。”

在多位城投公司负责人看来，城投转型是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而资金是根本，如果不从源头化解资金存在的隐患，那么未来即便有再好的项目，也无法发挥作用。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多省明确提出把城投公司转型作为“一把手”工程。可以显见，城投公司改革转型的道路上，多地呈现高度重视、高位推动、高效推进的机制，城投转型和发展前景极为可观。

从问题到经验

从微观公司再到宏观审计，国家层面的审计力度也持续不减。

2024年3月，国务院召开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视频会议也明确提出“要下更大力气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强化配套政策支持，加快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2023年12月26日，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截至报告发布，审计整改推进力度较大，有关机构共整改问题金额9570多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600多项，追责问责2540多人。

在新增隐性债务方面，审计工作报告指出，49个地区通过承诺兜底回购、国有企业垫资建设等方式，违规新增隐性债务415.16亿元。针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问题，46个地区已将违规举借的196亿元隐性债务录入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系统，通过废除政府回购条款、支付拖欠工程款等偿还隐性债务110.21亿元，追责问责44人。对比来看，违规新增隐性债务415.16亿元，其中306.21亿元已经通过计入隐债或偿还等方式，还有109亿元有待进一步整改。对此，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管理咨询事业部负责人、研究中心主任王小文认为，对于各地政府和投融资平台公司而言，严防新增隐性债务是红线，在投融资工作中要严守合规底线，审慎开展前期工作，避免后期审计整改和问责。

而在专项债券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审计工作报告指出，一是专项债券申报环节的问题，20个地区通过虚报项目收入、低估成本等将项目“包装”成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借此发行专项债券198.21亿元。二是专项债券使用环节的问题，5个地区将50.03亿元违规投向景观工程、商业性项目等禁止类领域；47个地区违规挪用157.98亿元；5个地区虚报33个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进度，至2022年年底有60.27亿元结存未用。

审计工作报告认为，本次审计抽查出的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相关整改工作也在持续推进。对于各地政府和平台公司而言，在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全过程中，不要过度包装项目预期收益，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完备、成熟度高，使用环节切勿挪用债券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避免资金结存。唯有如此，才能规范地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行稳致远。

值得注意的是，眼下的审计工作，除了对城投公司进行全方位的“体检”之外，监管部门对会计事务所也进行审计工作。财政部官网信息显示，2023年7月，因多家城投类主体的审计问题，财政部对两家会计事务所以及六名注册会计师进行处罚。处罚原因包括“期初金额检查执行不到位”“审计调增企业无形资产和营业外收入的依据不充分，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等。

记者梳理发现，各地审计报告披露不少不规范的政府投融资行为之外，各地也在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如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建立覆盖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的全口径债务管理体系。作为政府和平台债务规模大省，江苏省建立全口径的债务管理体系，有助于更加科学地开展债务管理；湖南省通过加强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嵌入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流程，让财政资金的使用更加规范、更有效能；安徽省持续强化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审核、发行等环节的监管，严格审核专项债券平衡方案，防范债务偿付风险。同时，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建立违规使用专项债资金通报机制。